

Yw011-2022-FC

## 医学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阴赅宏

项目联系人：张宁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电话：010-52275662

传真：010-85968411

电子信箱：fuchan4@wjw.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D1、D2座

法定代表人：王国青

项目联系人：朱悦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D1、D2座

电话：010-69002900

电子邮件：yuezhu@capitalbiotech.com

检测项目：无创DNA产前筛查+单基因位点突变筛查项目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22年2月18日 - 2023年2月17日

本医学检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 1 定义

1.1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1.1.1 “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本协议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1.1.2 “关联方”指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 2 工作安排

2.1 合作内容、技术方法及各方在协议执行中的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一《产品信息》。

## 3 各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保证其对本协议的收集、进口、运输、保管、使用和处置均严格按照所有应使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的法律、伦理规定进行。人源样本及附带个人信息的采集使用已获被采集者的知情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签字或其他伦理审查认可的形式）。

3.1.2 甲方负责定期提供合格的样本（数量不限）给乙方。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提供的样本不合格，甲方有义务再次提供样本，重新采样产生的服务费、耗材费及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所致的实验失败，甲方有义务再次提供样本，并及时与受检者沟通联系，另行重新采样产生的服务费、耗材费及运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3.1.3 甲方负责进行本医学检测前的咨询解答工作，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其家属关于本医学检测的预期目的

、风险和必要性，指导受检者签署知情同意书和送检单，并负责向受检者解读报告内容，完成咨询及回访工作。甲方负责向受检者或其法定监护人出具检测报告并进行报告解释；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仅供临床参考，不作为唯一的疾病诊断依据。

3.1.4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应尽的告知义务。

###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承担样品接收，实验进展跟进和检测结果反馈等具体工作。

3.2.2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仅供临床参考，不作为唯一的疾病诊断依据。乙方对检测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3.2.3 乙方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所签发的检测报告，结果仅供临床参考，不作为唯一的疾病诊断依据。乙方对检测报告负责，对检测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3.2.4乙方负责本染色体检测项目宣传材料和支撑文件材料（如送检单、知情同意书等）的设计、印刷等工作。支撑文件材料可适当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便利性做出调整，最终由各方负责人审批后正式发放。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3.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3.1 甲方保证本项目涉及到的器官、组织、细胞等人体物质的采集、保藏及开展相关活动为临床诊疗需要。甲乙双方后续研究如涉及国际合作、出境、对外提供等相关活动的，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审批或备案。

3.3.2 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及样本归甲方所有，乙方定期以双方约定形式将测序数据反馈至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样本、数据和临床信息交付其他科研或商业使用。甲方有权独立对相关信息及数据进行二次开发或科学研究，乙方在获得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前提下可以对相关去敏感信息及数据进行二次开发或科学研究。

3.3.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培训、建立检测数据库，并协助甲方对数据库进行维护。

### 4. 费用结算

4.1乙方方向甲方收取检测费用，检测项目为无创产前筛查（单基因病增强版），检测费用为1395元/例（含税价），检测数量以发送检测报告为对账依据。乙方于每月第2个工作日出具上月对账单，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对账信息，如果发出对账单10日内未收到任何反馈将视同对账单无误。

4.2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 5 违约责任

#### 5.1甲方责任

5.1.1 甲方提供样品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不符合本协议要求、达不到信息采集标准、样品污染、样品损坏等），甲方有义务重新提供。

5.1.2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费用时，每逾期一日，应支付逾期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

5.1.3 若甲方未经同意而修改报告模板、知情同意书及送检单等相关材料，造成纠纷等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 5.2乙方责任

5.2.1 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原因，仍需重新提供样品检测的，甲方应负责联系受检者重新采样检测，乙方不重复收取检测费用。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受检者个体

差异而导致检测结果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解决。

5.2.2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疑难、数据波动、胎儿浓度低、基因型、新突变类型、复杂区域或重复区域的Sanger/qPCR位点验证等，导致检测结果延迟或无法检测，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5.2.3 乙方保证本协议所签订的检测项目服务的质量，并持续完善服务，以使甲方更方便地开展推广业务。因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等原因，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甲方收取检测费用的由甲方给予客户退费，乙方不收取检测费、并补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5.2.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该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 5.3 不可抗力条款

5.3.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6 一般条款

### 6.1 知识产权条款

6.1.1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医学检测服务类范畴的合作。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使用乙方及关联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乙方亦不得单方面以甲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有违反，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6.1.2 检测中得到的实验数据资料属于受检者所有，在事先获得受检者的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双方可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用受检者的检测数据结果。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6.2 保密责任条款

6.2.1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两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但依照适用法律规定或司法机关要求而必须公开的除外。

6.2.2 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

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

6.2.3 双方保证，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或依照适用法律规定或司法机关要求而必须公开的除外。

6.2.4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6.2.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3 转让

6.3.1 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乙方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的关联方。

### 6.4 延期

6.4.1 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就是否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情况、满意度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另行签署相关文件。

### 6.5 协议解除

6.5.1 协议解除，是指依法提前终止合同关系。经一方提前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6.5.2 双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 2) 因对方违约使协议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6.5.3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上门收取样本，经甲方提醒仍不予改正，达 3 次以上（含 3 次）的；
- 3) 未及时召回检验报告达2次以上的。

6.5.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 6.6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条款

6.6.1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6.6.2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 其他事项

### 7.1 替代

7.1.1 本协议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双方之间的有关本次服务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经签署本协议，双方确认将仅以本协议的明确约定为调整双方合同关系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 7.2完整

7.2.1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作双方协商确认，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产品信息》

附件二《廉洁条款》

附件三《结算信息》

#### 7.3生效

7.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合同各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甲方以对账单确认日期为依据计算到期付款日，付款信用账期天数为：90天

7.5所有款项甲方应采用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海路支行

账号：1122 1201 0400 00108

乙方对账邮箱：yuezhu@capitalbiotech.com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年 2 月 18 日



附张

乙方（盖章）：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年 2 月 18 日



王同青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partially obscured.

## 附件一 产品信息

### 1. 产品名称

无创DNA产前筛查+单基因位点突变筛查项目

### 2. 工作内容

检测范围包括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性染色体非整倍体在内的所有染色体数目异常和88种染色体缺失重复综合征以及软骨发育不全。

### 3. 工作安排

甲方负责样本的采集。

甲方负责样本送检前的保存、包装和寄送，甲方保证每份送检样本配有相应的已签署的送检单和知情同意书，样品在寄送途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甲方在完成样本寄送当天或次日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告知具体的物流和样本信息，避免出现因物流原因造成的样本延期、丢失等情况。甲方负责检测样本的采集和预处理

。甲方在完成采样后当天或次日应以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派人亲自取样并签收。

(1) 乙方在接收样本后5-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样本质控检测工作，若质控不合格会停止该样的后续检测，并通知甲方重新取样。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检测结果。

(2)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批样品检测结果后，甲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结果的签收。

(3) 样本返还。乙方发送检测结果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经甲方要求，乙方将接收的检测样本返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耗材费和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超过规定的时间，乙方有权对样本进行处置。



## 附件二 《廉洁条款》

1.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通力合作共同禁止：

- 1) 以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股权期权等）贿赂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协议谈判、签订或履行相关的人员（下称“合同相关人员”）。
- 2) 以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
- 3) 以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

2. 双方承诺：

- 1) 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以该方名义向对方索取贿赂。
- 2) 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以该方或对方的名义向第三方进行索贿或行贿。
- 3) 双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反贿赂教育，不得以一方或个人名义为谋取商业利益向对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否则均视为侵害对方利益的行为。

3. 协助义务

- 1) 若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该索贿人员方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该索贿人员方。
- 2) 乙方设定专线接受甲方的投诉（投诉电话:13781170861，电子邮箱：[yuezhu@capitaibiotech.com](mailto:yuezhu@capitaibiotech.com)）。
- 3) 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协议签约地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相应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 4) 甲方需保存和乙方业务相关的文档、资料、数据、账务处理记录等文件，必要时接受乙方对其进行核查。

4. 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阶段，一方及另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与违约方的协议，违约方按违约所对应协议的总价款的10%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方积极配合非违约方找出非违约方接受商业贿赂的相关人员的，非违约方可不收取相对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协议价款中扣除。

附件三 《结算信息》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医院项目名称	结算价格	报告周期	收费标准
1	无创产前筛查（单基因病增强版）	无创产前筛查（单基因病增强版）	1895	10个工作日	无创DNA产前筛查（995元/例）+4个单基因疾病突变位点筛查（400/例）

